

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辉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5 号

苏辉锋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和智控”）披露《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你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永和智控股票 1,002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.01%）。11 月 26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永和智控股票 2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1%；12 月 11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永和智控股票 2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1%。你作为永和智控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上述减持行为中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在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，也未在持股比例降至 5% 以下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

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6日